

高雄市政府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

(請轄區消防分隊填寫補助之住警器來源:000 年預算採購、000 團體捐贈)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宅) (行動)	
	申請裝設地點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安裝方式： ☐ 領取後自行安裝 ☐ 到府協助裝置				
	住宅狀況	☐ 自有住宅 ☐ 租賃住宅	樓建築物之 層 寢室 間;客廳 間;廚房 間;室內梯 座			
	申請補助資格(按建築物類型區分)	☐ 類型一	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且「建築物總樓高在 5 層以下者」,如透天厝、公寓、平房住宅			
		☐ 類型二	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場所,如「假透天」住宅。			
☐ 類型三		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且「建築物總樓高在 6 層以上」之公寓大廈				
身分條件	☐ 社會局列冊獨居老人 ☐ 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 ☐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 3 區)住宅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蝸居戶					
注意事項	一、 本人同意高雄市政府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二、 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 補助資格類型一、類型二及類型三住戶端之住警器補助以門牌為單位,每門牌以補助設置 1 顆為原則(獨居老人按法定偵煙式住警器需求數計算、低收入戶每門牌補助 2 顆),以申請 1 次為限,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並依法設置。 四、 請提供申請補助資格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與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得不予補助設置。 五、 本人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日後將定期(每月)自行實施測試、清潔、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以確保產品功能。 六、 如自行領取,請務必盡速依說明書指示安裝於住家寢室、樓梯間之天花板或壁面。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意見	☐ 合於補助規定(一般戶),將補助設置 1 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合於補助規定(列冊低收入戶或獨居老人),將補助設置 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不合於規定,原因:					
	承辦人:			分隊長:		